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已披露之增資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威勝信息技術已與投資者訂立五份額外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合共人民幣290.26百萬元，以認繳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115.63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代表威勝信息技術經擴大股權的26%。

威勝信息技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據採集終端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完成增資後，連同已披露之增資，本集團將持有威勝信息技術65%的權益，且威勝信息技術仍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已披露之增資及增資均與威勝信息技術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增資將與已披露之增資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增資與已披露之增資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已披露之增資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威勝信息技術已與投資者訂立五項額外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合共人民幣290.26百萬元，以認繳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115.63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增資

(1) 首份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首份投資協議訂約方

- (1) 威勝信息技術；及
- (2) 安化縣瑞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

首位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持有威勝信息技術若干管理層及僱員於威勝信息技術中的權益。據董事所知，首位投資者及其最終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首份投資協議注入的資本金額

根據首份投資協議條款，首位投資者將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25.11百萬元，以認繳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代表威勝信息技術於增資完成後經擴大股權的約2.25%。

(2) 第二份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份投資協議訂約方

- (1) 威勝信息技術；及
- (2) 安化縣耀成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位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威勝信息技術若干管理層及僱員於威勝信息技術中的權益。據董事所知，第二位投資者及其最終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注入的資本金額

根據第二份投資協議條款，第二位投資者將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25.11百萬元，以認繳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代表威勝信息技術於增資完成後經擴大股權的約2.25%。

(3) 第三份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三份投資協議訂約方

- (1) 威勝信息技術；及
- (2) 安化縣明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位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威勝信息技術若干管理層及僱員於威勝信息技術中的權益。據董事所知，第三位投資者及其最終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第三份投資協議注入的資本金額

根據第三份投資協議條款，第三位投資者將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25.11百萬元，以認繳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代表威勝信息技術於增資完成後經擴大股權的約2.25%。

(4) 第四份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四份投資協議訂約方

- (1) 威勝信息技術；及
- (2) 安化縣卓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

第四位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持有威勝信息技術若干管理層及僱員於威勝信息技術中的權益。據董事所知，第四位投資者及其最終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第四份投資協議注入的資本金額

根據第四份投資協議條款，第四位投資者將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25.11百萬元，以認繳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代表威勝信息技術於增資完成後經擴大股權的約2.25%。

(5) 第五份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份投資協議訂約方

- (1) 威勝信息技術；及
- (2) 長沙朗佳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第五位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所知，第五位投資者及其最終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第五份投資協議注入的資本金額

根據第五份投資協議條款，第五位投資者將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189.82百萬元，以認繳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75.63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代表威勝信息技術於增資完成後經擴大股權的約17%。

投資協議的其他條款

交割條件

增資以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為交割條件：

- (a) 訂約方已簽署相關投資協議及有關文件；
- (b) 訂約方已就增資獲得內部批准；
- (c) 威勝信息技術已就增資獲得其股東批准及其現有股東已放棄優先增資權及其他相關權利；
- (d) 訂約方已就威勝信息技術增資簽訂了合資協議；
- (e) 威勝信息技術已完成本次增資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及備案以及外資主管機關備案；及
- (f) 於增資交割日期，相關投資協議訂約方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訂約方並無違反相關投資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釐定投資者應佔股權的基準

增資總額為人民幣290.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5.63百萬元用於增加威勝信息技術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4.63百萬元計入威勝信息技術的資本公積。

根據威勝信息技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威勝信息技術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88,990	88,650
除稅後淨溢利	75,810	76,5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威勝信息技術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1.97百萬元。

根據威銘能源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威銘能源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10,660	13,880
除稅後淨溢利	10,660	12,6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威銘能源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7.45百萬元。

緊隨增資後，投資者於威勝信息技術的持股將達到26%，連同已披露之增資中的投資者持有9%的權益，本公司將持有威勝信息技術65%的股權。因此，威勝信息技術將仍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不會因增資導致的視作出售產生損益。

董事現擬將增資所得款項用於新產品研發及銷售網絡擴張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增資的理由

增資將為威勝信息技術的發展籌集資金。

鑑於增資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而投資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吉為先生及吉喆先生，彼等為已披露之增資的投資者且已放棄投票）認為，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已披露之增資及增資均與威勝信息技術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增資將與已披露之增資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增資與已披露之增資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增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投資者將向威勝信息技術合共注資人民幣290.26百萬元；
「本公司」	指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之增資」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及披露的兩份投資協議，吉為先生及吉喆先生作為投資者向威勝信息技術合共注資人民幣100.44百萬元；
「第五份投資協議」	指	威勝信息技術與第五位投資者就第五位投資者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189.82百萬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投資協議；
「第五位投資者」	指	長沙朗佳企業管理諮詢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
「首份投資協議」	指	威勝信息技術與首位投資者就首位投資者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25.11百萬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投資協議；
「首位投資者」	指	安化縣瑞通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
「第四份投資協議」	指	威勝信息技術與第四位投資者就第四位投資者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25.11百萬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投資協議；
「第四位投資者」	指	安化縣卓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首份投資協議、第二份投資協議、第三份投資協議、第四份投資協議及第五份投資協議，及「投資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
「投資者」	指	投資協議中的投資者，及「投資者」指其中任何一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投資協議」	指	威勝信息技術與第二位投資者就第二位投資者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25.11百萬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投資協議；
「第二位投資者」	指	安化縣耀成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合夥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投資協議」	指	威勝信息技術與第三位投資者就第三位投資者向威勝信息技術注資人民幣25.11百萬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投資協議；
「第三位投資者」	指	安化縣明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合夥企業；
「威勝信息技術」	指	湖南威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威銘能源」 指 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朝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王學信先生及李鴻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靖先生、樂文鵬先生、程時杰先生及許永權先生組成。